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美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健美健身運動協會
-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健身健美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4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9 時
- 七、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3 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健美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須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單。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E-mail：tbfa2021@gmail.com，檔名請註明姓名)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

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2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姚正誼

連絡電話:0936-390205

電子信箱:tbfa2021@gmail.com

地址:105 台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48 之 1 號 4 樓(臺北市健美健身運動協會)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本次競賽各項目量級前二名選手，取得參加最終排名賽(不分量級)資格，依排名賽成績及競賽名額擇優選拔正備取選手。

(二)項目：男子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男子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

(三)規則：採用 2023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與成績判定方式。

(四)遴選人數：

1. 男子健美組：8 人
2. 男子古典形體組：5 人
3. 男子形體組：5 人
4. 女子形體組：2 人
5. 女子比基尼組：5 人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 時

(二)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各量級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

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另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健美健身C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六、比賽組別：

(一)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1. 6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6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7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7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8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8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9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超過9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二)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168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2. 171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3. 175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4. 180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5. 超過180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三)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66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170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174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4. 178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 cm)
5. 超過178公分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四)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1. 163公分級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超過163公分級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五)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58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58 cm)
2. 16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2 cm)
3. 166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6 cm)
4. 17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72 cm)
5. 超過17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Over 172 cm)

十七、選手報到及過磅時間地點：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14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請當日選拔項目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件著比賽服裝準時過磅，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

十八、比賽流程：3月13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BFA2021>)

十九、裁判會議：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14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30分至9時45分。

二十、選手座談：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14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45分至10時。

二十一、裁判：由本會聘請符合國體法第30條、31條規定之合格裁判擔任之。

二十二、申訴及抗議：

(一)比賽爭議：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選手或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現場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若未現場繳交者不予執行申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比賽前15分鐘選手需到報到處就位，若因個人因素，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二)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

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四)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不允許有任何贊助商字樣、圖形。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賽服。

(五)為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參賽選手嚴禁塗抹膚色劑。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二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報名表單

姓 名		身 高	公分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體 重	公斤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組 別			
男子健美			
<input type="checkbox"/> 6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5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7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75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8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85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90 公斤			
男子古典形體			
<input type="checkbox"/> 168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1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80 公分			
男子形體			
<input type="checkbox"/> 166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4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8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78 公分			
女子形體			
<input type="checkbox"/> 163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63 公分			
女子比基尼			
<input type="checkbox"/> 158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62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66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72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72 公分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 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召集人(審判長)： (簽名)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